

证券代码：831509 证券简称：中科英泰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 28 号英泰产业园 A 楼 101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柳美勋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718,3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718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718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718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5,998,733.4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,563,096.64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718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718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718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增加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英泰伟略出售商用 POS 及配件等，双方交易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预计 2019 年度发生的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718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萍、孙志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